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西县“粤美县城”迎宾大道品质综合提升项目地质勘察服务；
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；

3. 项目情况：对阳西县“粤美县城”迎宾大道品质综合提升项目按双方约定提供勘察与相关服务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按双方约定，提供项目的勘察与相关服务。

四、工期、成果要求

合同签订后，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基本要求完成工程勘察工作，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资料。

五、服务费用和结算方式

服务费用：参照国家发计委和建设部颁发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计算，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，并按报价下浮率进行计取。

结算方式：待阳西县财政局支付该项目费用给甲方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6月24日

